

证券代码：833341

证券简称：贵交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3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未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定报税收入；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定报税收入，存在部分年度少计收入，部分年度多计收入的情况。

2、2015年-2017年收取未发生费用的会务费、办公用品、劳务费等发票进行报账。

3、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增值税。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税款 12,595,236.21 元及相应滞纳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决定给予 100,000.00 元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税务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税务处理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及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进行调查，接受税务部门及整改意见并缴纳相关款项。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做好风控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 （二）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